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，間有部分案件未符合減免條件仍予免徵或以優惠稅率核課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並釐正稅籍資料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案件未符合減免條件仍予免徵或以優惠稅率核課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計 2,115 萬餘元，釐正稅籍資料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；財政部民國(下同)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；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彰化縣審計室於 107 年 11 月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，勾核地理圖資系統與核課田賦之農地暨地上建築物等資料發現，稅務局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，供作臨時或違章工廠之建物使用，或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情事，經於 107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稅務局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清查及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計補徵地價稅 439 件、金額 447 萬餘元，及房屋稅 314 件、金額 1,668 萬餘元，該局將積極結合跨機關資料及運用地理圖資輔助查核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彰化縣農地供作工廠使用情形
(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)